

政府總部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電話：2537 2842

傳真：2523 0030

本函檔號 Our Ref: MA 70/17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SS/4/03

香港中環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小組委員會秘書
游德珊女士

以電郵傳送

游女士：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及
《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小組委員會

謝謝你三月十八日的來函夾附了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新渡輪")的信件。我們就信中提到的兩點回應如下 -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

2. 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生效時將適用於《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第IV部適用的本地船隻。一般而言，現時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領牌的本地船隻須遵從第548章第IV部(以及證明書及牌照規例)。然而，第548章第3條例明第IV部不適用於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獲發證明書的本地客船。例如不少行走港澳或香港珠江三角洲的高速客船，是根據第369章獲發證明書的，它們不會受第548章第IV部和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的管制。

3. 如有需要，海事處十分樂意協助新渡輪確定其船隊中船隻的類別及上述規例的適用性。

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避風塘規例”)

4. 現時，海事處處長藉附加發牌條件禁止超長的船隻進入避風塘或在其內停留。避風塘規例第4(4)條把這做法編纂為成文法，說明“本地船隻的總長度如超過……避風塘而指明的允許總長度，則不得進入該避風塘或在其內停留，但獲處長允許者除外。”這限制能確保超長船隻不會對其他避風塘使用者構成危險，因此是有必要的，而在避風塘繁忙時尤為重要。

5. 現時新渡輪有六艘三層船行走長洲航線。由於這些船隻現有的牌照並沒有附加進入避風塘或在其內停留的限制，它們會定期進入長洲避風塘以上落乘客，並在每天服務完畢後停留在喜靈洲避風塘。颱風時，其中四艘船使用私人繫泊設施。餘下的兩艘船則停留在長洲避風塘內，以便盡快在颱風恢復向公眾提供服務。避風塘規例生效後，海事處處長擬根據第4(4)條向該些船隻發出允許，以維持現狀。我們已與新渡輪聯絡，該公司同意這些安排。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陳可恩



代行)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副本送：

小組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經辦人：許招賢先生)

海事處處長(經辦人：陳友寧先生)